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，授信类型为信用方式，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具体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详见编号：2020-23-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注：在《关于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审议过程中，无关联董事，该议案的审议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